

成语典故里的运城 42

千里姻缘一线牵的婚恋启示

□记者 薛丽娟 文图

“有缘千里来相会，无缘对面手难牵”，这首传唱大江南北的歌曲，用质朴的歌词道尽了人们对缘分的感慨与向往。而在文学巨著《红楼梦》中，也借“千里姻缘一线牵”的说法，以月下老儿红丝系足的描述，暗示书中人物复杂的情感纠葛与命运走向。

这句民间俗语，可谓道出了中国人对美好婚恋的浪漫想象和智慧期许。缘分到了，哪怕两个人相距千里，最后也会在一起，结成一段好姻缘。但鲜为人知的是，它背后藏着一段发生在唐朝河东的动人故事。

其典故，源自《开元天宝遗事·牵红丝娶妇》中张嘉贞嫁女的故事。张嘉贞，唐朝名相，蒲州猗氏县（今临猗县）人，历经武则天、唐中宗、唐睿宗、唐玄宗四朝。开元年间，张嘉贞官至宰相，膝下五女，待字闺中，皆未适配。彼时，来自蒲州猗氏的郭元振进入了张嘉贞的视野。郭元振风姿英爽、博学多才，张嘉贞一眼相中，有心招其为婿。然而，面对招婿之请，郭元振却坦言不知张家女儿品貌如何，不便仓促决定。“我女各有姿态美色，不知哪个与你般配。”张嘉贞见状，遂提出一个办法：让五个女儿各执一线于幔幕后，由郭元振牵线择偶，牵中者便与他结为连理。郭元振欣然应允，最终牵动了一条红色丝线，迎娶了张嘉



▲河东成语典故园“千里姻缘一线牵”雕塑

贞的三女儿。这位三小姐不仅才貌双全，后来还伴随丈夫一同显贵，成就了一段佳话。

据传，这段故事背后，还藏着另一重巧思。原来张嘉贞的大女儿和二女儿嫌弃郭元振家境贫寒，不愿下嫁，三女儿却早已心生爱慕。碍于“先嫁长女”的习俗，张嘉贞才想出牵丝选妇之法。红、蓝、青、绿、紫五色丝线中，郭元振果断选中红线，既应了天意，也成了三小姐的心意。

自此，“牵红线”成为撮合姻缘的代名词，象征着天作之合与美满婚姻。张嘉贞嫁女的故事，看似是一场充满趣味的姻缘游戏，实则蕴含着古人对婚姻的

独特理解。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，婚姻往往受到门第、财富等诸多因素的影响，而张嘉贞却不拘泥于此，以一种看似随性却又充满智慧的方式，为女儿找到了如意郎君。郭元振的选择，也并非盲目，而是在对未知的接纳中，抓住了属于自己的缘分。

回望历史，自古以来的姻缘佳话屡见不鲜。从牛郎织女的鹊桥相会，到梁祝化蝶的生死相随，在古人的观念里，始终相信姻缘自有天意。这不仅是对爱情的浪漫诠释，彰显了人们对缘分的珍惜，更表达了对婚姻庄重神圣的敬畏。可以说，中国人对美好婚恋的追求从未停歇。这也与张嘉贞突破门第之

见、以智慧择婿的做法一脉相承——真正的姻缘，不受外在条件束缚，而在乎双方的契合。

即便到了自由恋爱盛行的现代社会，“千里姻缘一线牵”的智慧仍具启示意义。因生活的节奏加快，人们面临着更多的选择和诱惑，却也时常陷入婚恋迷茫：有人执着外在条件，将婚姻视为利益交换；有人在不断相遇与错过中，丧失了对婚姻的信心。张嘉贞嫁女的故事提醒我们，缘分需要机遇，更需要主动把握的勇气与智慧。就像郭元振，他不被未知所左右，而且果断牵起红线，抓住了属于自己的幸福。这正是对缘分的珍视与担当。

当然，这个故事也提醒我们，婚姻虽是两个人的结合，但本质是两个灵魂的共鸣。张嘉贞三女儿与郭元振的结合并非偶然，而源于彼此的欣赏与理解。在婚恋中，比起物质条件，双方的价值观、精神契合度才是长久幸福的基石。我们应该注重内在品质的匹配，而不是过分看重外在条件。真正的缘分，或许就藏在不经意的相遇中，藏在彼此心灵的共鸣里。

“千里姻缘一线牵”，这条看不见的红线，贯穿古今，连接的不仅是两个人的命运，更串联起中国人对美好爱情和幸福婚姻的永恒向往和追求。愿我们都能以开放的心态面对缘分，以智慧和勇气牵起属于自己的红线，收获美满姻缘。

意图



经典语录

人生实在是一本大书，内容复杂，分量沉重，值得翻到个人所能翻到的最后一页，而且必须慢慢地翻。 ——沈从文

有一个方法可以让自己好看，就是尽量保持快乐的心境。 ——席慕蓉

每一本看过的书，都是一片谢了的花瓣。有的花瓣可以当作标本，作为永久的珍藏；有的则因着庸常，随着风雨化作泥了。 ——迟子建

微书摘

人也是大地上的草木

□周华诚

跟草木在一起久了，你就慢慢变得不那么着急了，你知道急是没有用的，你知道它们会在什么时候开花，然后在什么时候结出果实。没有经受烈日暴晒的瓜果不甜，只有经过霜降的青菜才会更加甘糯。如果要享受自然的果实，你唯一需要的就是耐心，然后陪着它们在光阴里缓慢成熟。

人也是大地上的草木。人有脚，可以至四方。草木无脚，我们认为它们无法远距离行走，但只要时机成熟，它们其实会比有脚的野兽走得更远。借助风、鸟，以及其他交通工具，它们将可以到达更辽阔的疆域，深远超过人的想象。一粒种子，可以走到三千年以后，给它雨水、空气、阳光，它就可以穿破种壳，长出一片嫩芽。好了，是的，现在你已经知道，草木其实比人有更多的自信。这样说吧，人和草木在一起待久了，他走到阳光下，他就拥有了自信与淡然。（摘自《草木光阴》）

书斋随笔

阅读往事

□郭新爱

自上学起，我就养成了课外阅读的好习惯。如今年届花甲，仍乐此不疲，每天坚持读书学习，还会认真摘录内容、撰写心得笔记。阅读让我从书本中汲取了知识的琼浆，增长了才干，爱上了写作，获益匪浅。

说起阅读，小时候的一件趣事深植记忆，至今难忘，回想起来甚感可笑。20世纪70年代书是很少的，往往借别人的书，想着一气读完，尽快还给人家，为的是不失信于人，下次借书更爽快。

打上学开始，我就爱看各种画本，上初中后更是迷上看小说，常常是边吃饭边翻看，时常为此遭母亲斥责。有时晚上看晚了，母亲说明天还要上学，就强行把灯关了，我只得偷偷打开手电筒，躲在被窝里看。为了不让母亲发觉，被子捂得严严的，不能透一点亮光，读上几分钟，实在憋得难受，就关掉手电，探头透透气，再钻进被窝里看。即使如此小心，也常被母亲发现，接下来只能接着书，回味着书里的精彩片段，迷迷糊糊进入梦乡。

记得那年秋季，我在董封村上初一。星期天恰逢收秋种麦的农忙季节，母亲为了不耽误我学习，让我留家写作业，捎带做饭。因父亲常年四季在外工作，地里活全靠母亲和邻里相帮耕作完成。那天秋高气爽，阳光洒满院子，亮堂堂的。我靠在北房屋外的窗台边，津津有味地读着《福尔摩斯探案记》。

书中一环扣一环的破案情节，勾起我

强烈的好奇心。正当我看入神时，母亲肩搭拉绳，手握平车车把，弯着腰，喘着粗气，吃力地拉着满满一车玉米棒，左右来回扭着出现在带有土坡的院门口。豆大的汗珠从她脸上直往下流，母亲42岁时才生下我，当时快60岁了，干了一晌活，回家又拉着重车，早已累得精疲力竭。母亲喊我过去帮忙推车，我当时完全沉浸在小说的情节里，随口应了声：“等一下！”母亲费力地把车拉进院里，气呼呼地冲到我跟前，一把夺过书，扔进了茅坑里。

一刹那间，我傻眼了，意识到自己惹下了祸，更没想到一向鼓励我学习、支持我看书的母亲竟会如此。待我反应过来，趁书还没有浸透和沉底，急忙拿茅勺把书捞了起来。可是此时，书上已沾满脏污。我强忍着臭味，眼含泪水，用纸托着拿起书，到水龙头下小心翼翼地一页一页冲洗，再用干净的纸一页一页仔细擦拭，直到彻底擦干净。随后，我捧着书到阴凉地方晾干，为防止粘连，还得不时轻轻翻动。尽管我费了不少心血打理，但书页还是变得坑坑洼洼、皱皱巴巴，不仅影响美观，还变厚了，再也无法完好如初地合上。所幸字还不算太模糊，结合上下文，尚可勉强辨识，知道其大概内容。难为的是，书是借别人的，没法给人还了，只好赔给人家钱。

这件事让我好长时间不能释怀，现在回想起来，满心愧疚，追悔自己年少不懂事，不知母亲持家的劳累、养育的辛苦。

如今，母亲已去世多年，我们只能相见于梦中了。